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实施全面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 沪深交易所主板新增定价参考上限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2月17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多部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业务规则、指引及指南，涵盖全面实行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组织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

在业务及规则衔接方面，沪深交易所明确，将于2月20日至3月3日，接收主板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申请，并按在证监会的审核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3月4日起开始接收主板新申报企业申请。

## 对业务及规则衔接作出安排

本次发布的配套业务规则中，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等主要业务规则，自2月1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等业务实施类规则，同步定向征求了会员及相关市场机构、自律组织的意见。

沪深交易所高度重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逐一认真研究。其中，采纳30余条，主要涉及延长再融资、重组中介机构工作底稿报送时间、优化主板回拨机制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规范等方面。

如优化发行承销定价配售机制，当主板发行网上申购倍数较高时，继续保持新股发行整体向网上投资者倾斜，同时适度调低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平衡不同投资者合理诉求。又如，完善受理环节的程序和时限要求，新增首发、再融资、重组等申请受理阶段延期补正安排，为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提供必要便利。

为稳妥推进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改革落地，沪深交易所对相关业务及规则衔接作出具体安排。如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多部交易组织与管理类规则，自全面注册制下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其他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和创业板方面，相关申报受理和审核工作正常推进，明确在审

企业应于3月10日前提交符合新规的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并在下一次问询回复或者更新财报时提交更新版申请文件。

## 主板保留直接定价方式

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是注册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新股发行定价直接关系到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的切身利益，是注册制改革的难点之一。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全面实行注册制下主板首发发行承销机制较以往存在差异，主要调整优化了定价配售等机制安排，并强化了市场约束。

定价机制方面，明确主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主板保留直接定价方式，新增定价参考上限。同时，进一步完善询价定价，优化网下投资者填报价格、最

高报价剔除比例上限、报价信息披露、定价参考值、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机制。

配售限售方面，优化回拨机制，当网上申购倍数较高时，适当调整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根据发行数量差异，明确战略配售规模与参与投资者家数安排。新增对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实施限售，明确大盘股差异化的网下限售比例要求。

风险防控方面，完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机制。新增市场重大变化情况下应对机制，允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一定数量保证金，明确投资者弃购数量较大可以二次配售。

## 明确未盈利企业创业板上市条件

除主板外，此次，深交所还就未盈利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布

专项通知。深交所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两年多来，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市场结构和生态持续优化，创业板实施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时机已经成熟。

专项通知主要明确三方面安排。首先，细化未盈利企业行业范围，包括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

其次，明确未盈利企业上市条件，启用“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上市标准。

另外，做好相关规则衔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同步取消了关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

# 北交所：加强上市审核嵌入式监督

●本报记者 吴科任

2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3部业务规则和15部细则、指引及指南。上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交所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对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北交所设立时即同步试点注册制，坚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体现标准明确、披露为本、公开透明、尊重市场的制度特色，开市以来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各项制度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改革成效得到了市场认可。本次全面实行注册制

业务规则发布实施，将试点阶段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定型化和常态化，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北交所本次发布的3部发行审核业务规则前期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市场各方积极参与，对相关规则普遍认可。经整理归并后，共收到各类建议10余项，其中采纳了8项与规则直接相关的建议，主要涉及细化流程安排等方面。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是规则理解问题，将在审核实践中做好解释说明。

除公开征求意见的3部业务规则外，北交所同时发布了15部细则、指引及指南，涵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行业咨询委员会等方面，主要是与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做好配套衔接。

北交所强调，北交所高度重视防

范注册制下的廉政风险，坚持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监督举措，把公权力“盯紧”“管住”。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将进一步健全覆盖上市审核全链条的监督制衡机制，把廉政、内控要求嵌入到规则制定、机制建立、流程设计、技术支持中。加强对上市审核的嵌入式监督，从严管理审核人员和“两委”委员，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着力建设“廉洁透明型”交易所。

北交所表示，北交所将在证监会领导下，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中介机构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新变化新要求，推动各方归位尽责、良性互动，锚定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目标，努力建设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一流交易所，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西气东输三线陕西段开年建设稳步推进

由国家管网集团承建的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陕西段全长514.5公里。由于线路跨越黄土高原与秦岭山脉，施工环境复杂，难度系数较大。连日来，建设单位全力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稳步推进。

图为2月16日拍摄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的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陕西段管道铺设施工现场。

新华社图文

# 最高法：依法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

●本报记者 鲁秀丽

最高法2月17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典型案例。《意见》提出，依法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案件，要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有效遏制资本市场“洗绿”“漂绿”不法行为。

《意见》全文分为六个部分24条。其中，在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意见》提出，审理新业态新模式生产服务消费案件，要强化对新类型环境权益交易模式、资源要素市场创新的规则指引；审理温室气体排放民事侵权案件、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刑事

案件，要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处理好固碳和增汇的关系，积极引导和规范侵权人购买碳汇产品折抵赔偿碳汇损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审理适应气候变化行政补偿案件，要支持行政机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案件，要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有效遏制资本市场“洗绿”“漂绿”不法行为。

在依法保障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方面，《意见》提出，审理产能置换合同案件，要充分发挥合同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按照产业政策和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双控要求，创新惠企纾困举措，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审理涉高耗能、高碳排放企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要适应应用能权、钢铁、水泥产能等新类型生态资源权益对司法保护提出

的新要求，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审理绿色金融案件，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作用，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降低减碳成本。

在依法助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审理煤炭、油气资源开发等传统能源利用案件，以及电源结构调整案件，要尊重契约精神推动完善煤炭企业与发电供热企业长效机制，推动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依法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推动高碳排放企业低碳公正转型。审理可再生能源案件，要妥善处理好沙漠、戈壁、荒漠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等建设用地区需求之间的关系，引导和推动电力企业增强促进碳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提升电力

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推动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在依法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审理碳排放权交易案件，要依法明晰碳市场交易相关主体之间的权责，推动提高市场流动性、形成合理碳价，增强企业碳减排动力。审理碳排放配额等担保案件，要稳固碳市场业务创新的制度基础，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

碳排放数据是开展交易的基础，数据质量是碳市场的生命线。《意见》提出，审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案件，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对部分企业虚构、捏造、瞒报、漏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助力提振市场信心，为全国碳市场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公布 三类股票不得被纳入回购范围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2月17日公布《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责令回购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责令回购办法》明确回购价格、回购程序、方式等，还规定了三类股票不得被纳入回购范围。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交易所可按照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责令回购办法》，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以下统称回购），但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关于回购对象方面，回购对象为本次欺诈发行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有关揭露日与更正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时，《责令回购办法》规定了三类股票不得被纳入回购范围：一是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持有的股票；二是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承销商因包销买入的股票；三是投资者知悉或者

## 资本市场深改打开新局面

（上接A01版）

### 加快监管转型

注册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监管体系如何更好适应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对改革平稳落地至关重要。证监会人士指出，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监管转型，把工作重心转变到统筹协调、规则制定、监督检查、秩序管理、环境创造上来，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此外，证监会将“刀刃向内”，用严的纪律为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在

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关于回购价格方面，《责令回购办法》提出，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的，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有关基准价格的计算方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述价格的，应当以承诺的价格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程序、方式和回购后股票的处理方面，证监会作出如下规定。一是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二是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协助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三是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为发行人等制定和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提供必要协助，并积极配合责令回购决定的执行。四是发行人实施回购的，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的，可以自行予以处理，《责令回购办法》不作限制。

审核注册流程方面，建立分级把关、集体决策的内控机制。在业务监督方面，完善交易所权责清单，督促交易所提高审核质量。在廉政监督方面，坚持和完善对交易所的抵近式监督和対发行审核注册的嵌入式监督。

全力以赴抓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监管部门已确定2023年发展目标。“扎实细致做好制度规则制定修订、在审企业平移、技术系统准备、监管转型、廉洁风险防控等工作，集全系统之力推动这项关乎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平稳落地。”证监会2023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

## 境外上市备案制度出台

（上接A01版）聚焦重大境内合规问题，完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把应由投资者自主判断的事项交给市场，不对境外上市额外设置门槛和条件。二是科学划定监管范围。进一步明确间接境外上市的标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理界定，在减少监管盲区的同时避免监管泛化。三是细化备案程序要求。充分考虑境外融资实践，区分境外发行上市的不同类型，差异化设置备案要求，减轻企业备案负担。加强备案流程与境外实践的衔接，完善境外分次发行等境外常见融资行为的备案程序，避免影响企业融资效率。

### 存量企业无需立即备案

为保障备案管理平稳有序推进，监管部门对于存量和增量企业的备案作出安排。

上述负责人介绍，首先，《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已在境外发行上市的企业将视为存量企业，存量企业不要求立即备案，后续如涉及再

融资等备案事项时按要求备案即可。

其次，《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已获境外监管机构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场已通过聆讯、美国市场已获准注册等），但未完成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给予6个月过渡期。在6个月内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视为存量企业。如上述境内企业在6个月内需重新向境外监管机构履行发行上市程序（如香港市场需重新聆讯等）或者6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要求备案。

最后，对于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人，在批文有效期内可继续推进境外发行上市事宜。批文有效期至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要求备案。

此外，对于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上述负责人强调，备案管理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监管协同。证监会将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满足合规要求的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予以备案，支持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壮大。

## 北交所做市交易20日开闸

（上接A01版）

### 首批做市标的亮点突出

2021年平均研发强度达8.40%。科技自立自强。部分公司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部分公司所在行业景气持续高企。例如，伴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生产配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标的股票骏创科技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增长77.68%，净利润增幅达222.17%。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参与首批做市交易的券商处了解到，本次遴选北交所做市标的股票主要有三个逻辑：一是瞄准流动性水平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优质龙头个股。二是发挥保荐业务和做市业务协同效应，为保荐股票做市。三是部分属于此前新三板做市股票继续做市。